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張○等人涉嫌妨害公務案件

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：

張○（男、40歲）、余○誠（男、37歲）、郭○源（男、43歲）不滿香港立法會議員羅冠聰、朱凱迪、姚松炎及香港社運人士黃之鋒等人來臺參訪，於105年1月7日凌晨，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抗議，見羅冠聰等人步經大廳欲搭車離去時，不服警方秩序管制，拉開設置之紅龍繩封鎖線，衝往羅冠聰等人企圖施暴，與員警發生拉扯，致員警受有傷害，經警方及時處置，事端方未擴大。

本署獲報後，隨即派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辦，經現場勘察採證、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傳喚目擊者為證，查明被告張○等3人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後，於105年1月8日下午，通知其等到案說明，當日晚間經檢察官複訊後請回。

為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，維護警方依法執行職務之公權力，本署將積極釐清被告張○等3人之犯案動機、過程及有無其他涉案人員，並就外界質疑有無幫派勢力計畫性介入滋事、或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法等，一併深入查明。